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初始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首席合伙人钟建国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共有合伙人 250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2,363 人，其中 9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天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开展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天健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客观、公允、完整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